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宁波韵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591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26202001983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宁波韵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591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陈常明(资产评估师)、何江南(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4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2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2
附 件.....	2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和盈利预测表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九、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宁波韵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591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宁波韵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被评估单位：宁波韵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六、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七、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八、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九、评估基准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十、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十一、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本报告所揭示的假设前提条件基础上，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8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

十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委托人拟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中不含可抵扣增值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2、本次评估中，对与资产、负债的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

3、本次评估中采用的所有收入、支出预测数据均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确认，评估人员在分析核实其合理性的基础上采用该数据。若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或补救措施未达到管理层预期要求，企业的未来业务规划可能无法如期实现，本次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失效，特此提醒报告使用人对此予以高度关注。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宁波韵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591 号

正 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宁波韵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11150195X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路 348 号

法定代表人：竺晓东

注册资本：玖亿捌仟玖佰壹拾壹万叁仟柒佰贰拾壹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0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1994 年 06 月 30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磁性材料、汽车电机、伺服电动机及其驱动系统、机器人、无损检测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模具的制造、技术咨询；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的仓储；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二) 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被评估单位：宁波韵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伺服科技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169949299

类 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 所：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安居北路 20 号 9 幢 1 号

法定代表人：朱建康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0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5 月 12 日 至 2035 年 0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伺服电机、电机定子、电机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伺服控制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包括委托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3、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宁波韵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壹佰万元整，成立时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认缴资本和出资情况及比例已经公司章程、入账凭证等验证。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315,579.65	1,684,448.31	2,012,269.18
负债	221,113.49	263,432.81	248,522.39
所有者权益	1,094,466.16	1,421,015.50	1,763,746.79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基准日经营状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405,110.29	1,568,066.38	1,343,240.16
减：营业成本	982,688.72	884,958.73	729,620.86
税金及附加	18,335.64	19,568.21	14,125.6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8,119.87	333,694.44	237,580.7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21.48	114.04	947.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172.52
资产减值损失	16,718.25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利润	201,862.83	329,730.96	361,138.0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201,862.83	329,730.96	361,138.01
减：所得税	28,877.00	3,181.62	18,406.72
净利润	172,985.83	326,549.34	342,731.29

上表财务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审计单位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文号为“天衡审字（2020）02673 号”，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适用增值税税率 13%，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7%，教育费附加费率 3%，地方教育附加率 2%。

被评估单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情况

宁波韵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系上市公司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电机定子的浸漆与电机整机的喷漆业务，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工控事业部电机生产配套。

二、评估目的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宁波韵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该经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行为涉及的宁波韵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为：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1,417,625.40 元
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582,828.97 元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金额：	11,814.81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2,012,269.18 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248,522.39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248,522.39 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	1,763,746.79 元

上述资产、负债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0）02673 号”《审计报告》。

列入评估范围的主要实物资产如下：

项 目	账面金额（元）	数 量	现状、特点
存货	77,952.60	-	存放于公司仓库，盘点正常
机器设备	582,828.97	11 台、套	涂装生产线等，存放生产车间，正常使用
长期待摊费用	11,814.81	-	搬迁费摊销款，正常摊销

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位于韵升科技工业三园 B4 号厂房，系向宁波韵升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租赁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租金已支付，租赁房屋不属于公司所有，不列入本次评估范围。

被评估单位声明，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资产担保、抵押、质押、或有负债、或有资产、未决诉讼等事项。

被评估单位声明，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账面未记录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经评估专业人员核实，也未发现账面无记录的可辨认无形资产。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时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1、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评估目的服务。

2、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4、《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1 号）；
-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 7、《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第 39 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
- 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 13 号)。

(二) 评估准则依据

- 1、《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
- 2、《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三) 产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
- 2、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 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委托评估资产清查明细表及相关的会计资料；
- 2、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 3、存货相关市场采购资料；
- 4、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2020》；
- 5、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2020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关村在线”等国内知名电子产品报价网站；
- 6、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 2011 年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7、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 8、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 9、行业及市场容量、市场前景、定价策略及未来营销方式等资料；
- 10、“同花顺 IFIND”查询的相关数据；
- 11、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12、当地人民政府颁布的其他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通知等法规文件；
- 13、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 14、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被评估单位业务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可以采用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由于在股权交易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证券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综上分析，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在综合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可靠性的基础上，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银行存款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并经银行询证函验证。对人民币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应收账款的评估

应收账款的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3、存货的评估

存货系原材料，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4、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

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4.1 重置价值的确定

国产机器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设备现价×（1+运杂、安装费费率）+其它合理费用-可抵扣增值税金额

4.2 成新率的确定

A.重要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以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委估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并据此初定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再按照现场勘查的设备技术状态，对其运行状况、环境条件、工作负荷大小、生产班次、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维护保养水平以及技术改造、大修等因素加以分析研究，确定各调整系数 Bn，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K=n/N \times B1 \times B2 \times B3 \times B4 \times B5 \times 100\%$$

B.普通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价值较小的普通设备，以使用年限法为主。对更新换代速度、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大的电子设备，根据使用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预估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5、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系喷漆房厂区的搬迁费，搬迁完成后已不享有权利或形成资产，故本次对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为零。

6、负债的评估

各项负债按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介绍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根据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

1、收益法的适用前提

- （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2、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实际情况，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并分析考虑企业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修正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计算公式为：

$$E = B - D = P + \sum C_i - D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 \sum C_i - D$$

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企业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P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R_i ：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 ：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明确的预测期；

ΣC_i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3、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产品的周期性和企业自身发展的周期性，根据企业的相关介绍及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市场需求变动趋势还将持续，预计 2024 年后企业经营状况趋于稳定，故取 2024 年作为预测期分割点。

4、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预期收益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根据公司的经营历史、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市场状况、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概况等，预测公司未来经营期内的各项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确定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5、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将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基于贴现现金流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选取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上市公司，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确定折现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指的是将企业股东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的所有者权益和付息负债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计算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式中：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税率；

D/E ：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采用现时的平均利率水平，权数采用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债务构成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收益率；

β ：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风险溢价；

R_s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6、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对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或暂时不能为主营“贡献”的资产。经分析，被评估单位无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生产经营中不需要的资产，如多余现金、与预测企业收益现金流不相关的其他资产等。经分析，被评估单位无溢余资产。

7、付息债务评估值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不存在付息债务。

8、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根据上述测算数据，套用收益法计算公式，计算确定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对象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被评估单位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包括对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对非实物性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

（五）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与被评估单位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来了解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及现状，协助被评估单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六）财务分析和经营分析

分析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七）盈利预测的复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根据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未来期间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八）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九）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十）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在出具评估报告后，评估人员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规范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它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管理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预测假设

-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能按照规划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 2、假设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耗费的物资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 3、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被评估单位的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人才风险等处于可控范围或可以得到有效化解；
-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被评估单位预测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 5、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 7、假设预测期被评估单位被评估单位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应收款项能正常收回，应付款项需正常支付；
- 8、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的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 9、假设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五）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责任。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宁波韵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的账面总资产价值 201.22 万元，总负债 24.8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6.37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188.33 万元，总负债 24.8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163.48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评估减值 12.89 万元，减值率 7.3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141.76	141.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28	46.57	-11.71	-20.09
其中：建筑物				
设备	58.28	46.57	-11.71	-20.09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开发支出				
商誉				
无形资产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1.18	0.00	-1.18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计	201.22	188.33	-12.89	-6.41
流动负债	24.85	24.85		
非流动负债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总计	24.85	24.85		
所有者权益	176.37	163.48	-12.89	-7.31

2、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0.00 万元，评估增值 103.63 万元，增值率 58.76%。

3、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8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63.48 万元，差异金额 116.52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基数计算差异率 71.27%。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可辨认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公司拥有的技术、稳定的客户资源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这些因素都未在资产基础法中体现，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基于上述差异原因，由于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以预测的收益为评估基础，是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全面的考虑，综合考虑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公允反映；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力的影响；
- 5、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6、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中不含可抵扣增值税。
- 2、本次评估中，对与资产、负债的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
- 3、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部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可能存在控股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同时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 4、本次评估中采用的所有收入、支出预测数据均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确认，评估人员在分析核实其合理性的基础上采用该数据。若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或补救措施未达到管理层预期要求，企业的未来业务规划可能无法如期实现，本次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失效，特此提醒报告使用人对此予以高度关注。
- 5、本次评估时，我们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我们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我们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 6、本报告提出的评估结果是在被评估单位提供必要的资料基础上形成的，我们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被评估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我们的责任在于对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之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发表意见，也不作确认或保证。
- 7、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8、本报告的评估结论仅反映评估对象在基准日的价值，报告使用人应根据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变化，合理确定其有效使用期限。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基准日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委托人或者经委托人同意其他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理解本资产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本资产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单独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组合使用均可能造成对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误解。使用人还应当特别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价值定义、评估假设、评估依据、特别事项说明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二）限制说明

1、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2、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陈常明
资产评估师
33170046

资产评估师：

何江南
资产评估师
33180091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附 件

- 1、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2673 号）复印件；
- 3、委托人的承诺函；
- 4、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5、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6、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沪财企备案[2017]7 号）复印件；
- 7、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8、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9、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资产评估机构电子印章声明复印件；
- 11、资产评估明细表；
- 12、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